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

黔环辐表〔2021〕46号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独山 220 千伏石牌变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独山 220 千伏石牌变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和技术评估意见（黔环评估表〔2021〕626号）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项目在建设时须严格按照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规模、内容和拟建地点进行建设。

2. 进一步优化变电站平面布局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，确保工程项目周围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和居民区声环境质量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相应功能要求。变电站须同步建设相关环保设施。事故油池须满足相关要求，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。变电站产生的废变压器油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回

收处置。

3. 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建设时及建成运行后，须确保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国家有关限值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4. 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。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《评估意见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发生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变电站周边临时施工场地等环境进行恢复，对受影响的土壤和植被进行修复。

5. 项目建成运行后，你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自行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将验收信息对外公开（公示）和在验收平台上进行备案。

6. 你单位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独山分局负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独山分局，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25日印发

共印 15 份